

表格 2 ——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
自行核證完成規定事項業主聲明^{註(1)}

致：地政總署#_____地政處

根據地政總署《地政處作業備考第 1/2025 號》(下稱「《作業備考第 1/2025 號》」)，*我／我們／本公司#_____ (地段業主姓名／名稱)，已委聘並授權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所界定的*註冊岩土工程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／註冊專業工程師／認可人士#_____ (姓名)(註冊編號#_____)(下稱「註冊專業人士」)，代表*我／我們／本公司按照表格 1 第 II 部所載列的文件，就建於#_____ (丈量約份及地段編號)(下稱「該地段」)的屋宇，通過提交表格 1(日期為#_____ (年／月／日))，以自行核證方式申請合約完成證明書／「不反對入住書」(下稱「完工證」)(下稱「該項申請」)。該項申請是根據表格 1 第 II 部所界定的*政府租契／賣地條件／批地條件／換地條件／建屋牌照／批准書特別條件第_____條／第_____款而提出的。

*此外，我／我們／本公司現確認，本聲明和表格 1 的內容、所有附件的內容，或為支持或就表格 1 的申請而遞交的任何文件的內容，地政總署署長(「署長」)無須予以保密，尤其是在署長認為披露內容符合公眾利益及／或署長應允在該地段擁有權益的第三方查閱本聲明和表格 1 的要求屬合理的情況下。不論有否對以下段落表明同意，本項確認均適用。

- 就根據任何法定條文、規管條文或其他條文須取得我／我們／本公司同意的情況，我／我們／本公司現同意並／或已取得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同意，署長可在發出完工證後，應任何第三方包括公眾、傳媒或其他人的要求，或在地政總署主動行事的情況下，向任何上述第三方披露上文提及的本聲明和表格 1 的內容、所有附件的內容，以及為支持或就表格 1 的申請而遞交的任何文件的內容。

日期：#_____ (年／月／日)

地段業主簽署

姓名 [#]

見證人簽署

見證人姓名 [#]
地址 [#]
[#]

或@

蓋上地段業主的法團印章及簽署：

姓名： [#]
身分：# _____

見證人簽署：

見證人姓名： [#]
地址： [#]
[#]

π 地段業主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：# _____

π 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# _____

或^

唯一董事 [#]

或

董事 [#] 及
董事 [#]

或

董事 [#] 及
公司秘書 [#]
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27(3)及 127(5)條
代地段業主簽立。

見證人簽署：

見證人姓名： [#]
地址： [#]
[#]

備註：

(1) 本表格須與**表格 1** 一併使用，以通過自行核證方式申請完工證。

@ 適用於屬有限公司的地段業主，並藉蓋上法團印章簽立本聲明。

π 適用於不屬香港公司的地段業主。請填寫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；如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，請填上「有限」。

^ 適用於地段業主屬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公司，並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27(3)及 127(5)條簽立本聲明。

請填上適當資料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如地段業主對本段內容表明同意，請在方格填上「✓」號。

個人資訊收集聲明

填寫本表格前

請細閱下文

1. 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，包括所有附件，以及為支持或就表格 1 的申請而遞交的任何文件，地政總署會用以考慮和處理以自行核證方式提交的完工證申請。
2. 必須在本表格填報個人資料。假如沒有按照要求提供所有資料，地政總署將無法處理以自行核證方式提交的完工證申請。
3. 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，包括所有附件，以及為支持或就表格 1 的申請而遞交的任何文件，均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決策局／部門披露。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和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貴方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指定費用後，有權索取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5. 凡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查詢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，請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，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